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與博遠集團的交易

由於過往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滿足本集團持續的業務需求，於2026年1月30日，Chemactive與博遠簽訂框架協議，據此，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透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煙用相關原料銷售，預期本集團可以繼續擴大中國境外之客戶群及產品的應用面，提升銷售收入。

Chemactiv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鑑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 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2月11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訂立過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由於過往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了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以符合業務所需，於2026年1月30日，Chemactive與博遠簽訂框架協議，據此，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適用於煙草行業的新材料產品）、香原料及調味產品。

博遠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林嘉忻女士（為朱女士之女兒以及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嘉宇先生之胞妹）為博遠香港的董事，而本集團於博遠香港擁有約21.43%的權益。博遠香港為博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博遠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以外市場生產及銷售創新消費產品。

博遠由朱女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博遠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6年1月30日，Chemactive與博遠簽訂框架協議，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訂約方： (i) Chemactive

(ii) 博遠

標的事項： 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期限： 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	執行當時的市場價格，即應付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的價格及條款應不遜於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該等條款，當中參考整體而言與行業慣例一致的適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主要是與CIF及DAP等付款時間及交付安排有關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進行查詢過程時將透過參考與獨立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其他交易，以確定由博遠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如適用）相近。
支付條款：	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根據訂約方所同意的並以不時簽訂的單獨執行協議內載明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與博遠集團之間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的銷售交易實行內部控制。截止2025年12月31日為止，過往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86萬元（未經審核），約占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萬元的82.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與博遠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58萬元，以上金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不超過0.1%，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2,600萬元及人民幣2,700萬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對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未來三年增長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營運規模(即由目前約68公噸增加至2028年底約170公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參考當時市場情況以及客戶的購買意向。當中，預期原有訂單有雙位數增長外，客戶亦已於2026年大幅提升其生產能力並於2026年推出新產品，其新產品會給本集團帶來額外的30%需要增長。

簽訂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合理利用本集團資源，本集團與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博遠簽訂框架協議，將本集團的煙用相關原料銷售予博遠集團。博遠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創新消費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創新消費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面對不同的營運和市場競爭風險及不確定性。透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博遠集團銷售本集團煙用相關原料，預期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擴大中國境外之客戶群及產品的應用面，提升銷售收入。

內部控制措施

上述與客戶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並由市場主導而確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進行查詢過程，藉此，本集團將參考與獨立的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進行的其他交易，並將交易的定價條款與對手方為關連人士之交易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確定由博遠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如適用）相近。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事宜向董事會發表意見。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和條款進行確認。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組織內部評估，以確保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和有效。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ii)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簽訂；及(iii)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女士、林嘉宇先生（朱女士之兒子）及林嘉忻女士（朱女士之女兒）各自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女士、林嘉宇先生及林嘉忻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遠」	指	博遠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博遠集團」	指	博遠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
「博遠香港」	指	博遠（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6年4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AP」	指	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與博遠於2026年1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事先定義商業術語，乃廣泛用於國際商業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林瑤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196,511,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0%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與博遠於2025年2月1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及其附屬公司向博遠集團提供煙用相關原料及相關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